



胡亥立威用酷刑？ 兄弟姊妹難倖免

找古談心

秦朝酷刑殊多，《史記》記錄也多，但有一個紀錄卻頗可一談。

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中記到：「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，十公主矤死於杜」，指秦二世胡亥殘殺其兄弟姊妹，「矤」同「磔」，古代分裂肢體的酷刑，十位公主是被肢解而死的。

人的行為最終是為了滿足需要，需要分長期和短期兩種。長期需要主要和生存有關，這種需要的特徵是直到生命結束前也不會消失，如找食物、求安全等。而短期需要多因外部環境突變而起，如突然停電，我們暫用蠟燭照明，會重複出現的機會不高。

胡亥對兄弟姊妹的酷刑，史書中只有一次紀錄，明顯是為了滿足短期需要，其時胡亥政權未穩，為了立威，他選了一項最激烈的方式以震秦室，但過於激烈，被後人記錄下來以證胡亥的無能暴力。不過，當胡亥政權穩定後，這種立威的短期需要消失了，胡亥對親人施酷刑的行為也沒有再出現。

這種令人髮指的酷刑對正常人從來不是選項。心理學家會把用另類／極端方法滿足長期需要者視為變態，當然為了應付短期需要而作出有違道德的行為也不能接受，當一個人違反道德規限，我們也會稱之為變態。筆者過去在專欄也談過，心理變態在人群當中一直佔有一定的比例，而在帝王之家更近比比皆是。

最近香港有一變態殺人案，就瀰漫着一股很濃烈的心理變態味道。

牛津大學的心理學家加芬登頓（Kevin Dutton）於2011年曾發表了一個調查，指出十個擁有最高比例心理變態的行業，當中包括律師、行政總裁等，也有一些出乎意料的行業如記者、外科醫生、神職人員等。

心理變態不一定反社會

其實心理變態一詞，不一定是負面，這類人的性格特質獨特，如能在正常環境中有良好的教養，他們也能在行業中發光發亮，為社會及行業作出貢獻。因此心理變態只是一種性格特質，而非一定會反社會。

回到案件，疑犯一家中父親應是一個典型反社會型心理變態，操控他人的意慾強烈、權力需要強烈，兩個兒子在這種父親的影響下加上遺傳上的影響，成反社會心理變態的機會很高。

在心理變態前面，如果殺人是長期需要，以疑兇一家的年紀和經歷看，應不只有一個受害者，但警方目前只找到一具遺體，故兇手可能是第一次犯這類罪案，這種肢解行為是突然出現，證明很大機會是短期需要主導。當然，肢解一個人類，正常人不會視為選項，但在心理變態者的眼中，只是一個可行或不可行的選項而已。他們反社會是長期需要，殺人則是短期需要，這次殘酷的殺人有可能是兩個需要同時交疊。

劉國輝老師（學研社成員，在大專任教心理學十多年，愛用微觀角度分析宏觀事件，為朋友間風花雪月的話題作準備。）

漢皇指令從胡俗 昭君復嫁單于子

古今教事

悲愴的女聲徘徊纏綿在唱：「我今獨抱琵琶望，盡把哀音訴，嘆息別故鄉，盡把哀音訴，嘆息別故鄉。唉悲歌一曲寄聲入漢邦，話短卻情長，家國最難忘，唉悲復愴……」此曲名為《昭君出塞》，側面描述出漢代由盛轉衰，為緩和跟匈奴的戰事，被譽為古代四大美人之一的王昭君出塞的歷史。

昭君風塵僕僕到塞外以後，跟呼韓邪單于共同生活了三年，生下一子。好景不常，呼韓邪單于去世，王昭君向漢廷上書求歸，漢成帝敕令「從胡俗」，依遊牧民族收繼婚制，復嫁呼韓邪單于長子復株累單于，兩人共同生活十一年，育有二女。

對此，我們可能產生很多的疑問，為何一個對自己國家念念不忘的女人，「求歸」不得，甚至在丈夫撒手人寰後，跟丈夫的兒子再婚呢？昭君的故事，我們可用以社會化（Socialization）理論作解述。

首先，我們可簡單了解一下，什麼是社會化。社會化意指人類學習、繼承各種社會規範、傳統、意識形態等的社會文化元素。個人的社會化常受到地區文化，以及個人的成長背景的影響，透過社會經驗學習如何在社群文化中謀求生存。

社會化就是整個生命學習的過程，即是打從幼兒開始，行為、信念和行動產生的核心影響。至於「和親」，則是中原皇朝與邊疆遊牧民族之間的政治聯姻。西漢時期的「和親」對象為匈奴，雙方目的各異，西漢想維持邊疆的安寧；匈奴則想得到更多財物，以及與和親同去的工匠和先進生產技術等。

◆ 梁可茵老師（學研社成員，從事幼兒教育寫、教、編達二十多年，在書海滙論中尋找方便之門，喜歡發掘兒童行為背後的心路歷程，現為自由撰稿人，並把好奇投向歷史上小屁孩的成長故事。）



◆ 王昭君為了漢朝和平，被嫁到匈奴「和親」。圖為舞劇《王昭君》片段。資料圖片

漢初，漢弱匈奴強，劉邦是向匈奴求「和親」，以漢宗室女和大量財物奉獻匈奴單于，意在以暫時的屈辱，換取寶貴的休養生息時間。而到王昭君時期的「和親」已是漢強匈奴弱，匈奴呼韓邪單于又是第一位到漢廷朝見的單于，所以身為宮女的昭君只是「和親」交換的物件之一，並沒有自主權。

昭君「從胡俗」，因她只是「和親」禮物，必須依照皇帝的旨意，加上好幾年的牧民生活，昭君體驗到當地人民的風俗習慣，久而久之，建立起另一套的社會規範、傳統、意識形態，所以對於跟丈夫的兒子繼婚，也是得接受。

從昭君的故事裏，可見文化的對個人社會化的重要性。文化能塑造影響幼兒甚至成人的行為和思維方式，因而，學習社會文化規則、期望和禁忌，對於人的成長是重要的一環。

◆ 「五津」是四川岷江的五個渡口。圖為四川的岷江。資料圖片

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州》

王勃

城闕輔三秦，風煙望五津。
與君離別意，同是宦遊人。
海內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鄰。
無為在歧路，兒女共沾巾。

細味經典

辛巳年日於香江堂與盧陳用
任蜀州詩句
王勃送杜少府之
任蜀州詩句

這是一首有名的送別詩。當時王勃客居長安，他的一位摯友要遠赴蜀中為官，因而寫下此詩為其送別。詩人胸襟廣闊，心態樂觀，借此詩慰勉友人，即使離別也無須過分傷感。

全詩一開始就寫得氣象闊大，為離別營造了一個寥廓的背景。第一句寫自己送別之地，第二句寫朋友客遊之處。雖然路途遙遠，風煙杳渺，卻不見一點衰颯之氣。

第三、四句寫客中送客的情景。王勃客居長安，而友人又將要入蜀，所以說彼此「同是宦遊人」。面對分離，本



來非常容易引起感傷，但他卻寫得意氣豪邁，沒有半點悲傷的情調。

第五、六句道出空間阻隔無損彼此友情，為友誼賦予了超越空間的意義。詩人與友人是感情深厚的知己，自然心意相通，友情不會因時空的變化而改變，因此，離別就沒有什麼大不了，這也自然引出「無為在歧路，兒女共沾巾」二句。

末二句中，「歧路」二字含義豐富，既可明指分別時的岔路，也可以暗喻人生面對的種種困惑。在這樣的情境下，詩人提出無須像年輕男女離別時那樣傷心淚流，可見其胸襟是多麼廣闊，心境是多麼樂觀。

「悲莫悲兮生別離」。在中國古代，寫離別的詩非常多，大都充滿悲傷的情調。此詩卻奮發昂揚，在眾多的別離詩中別樹一格，既寫出了與友人的深厚情誼，也抒發了曠達豪邁的胸懷。其中「海內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鄰」更是傳誦千古的經典名句。

賞析由不同的專家、學者撰寫，教育局修訂；書法由陳用博士、任貫中先生撰寫

立定志向 堅持不懈

古歲今品

一、志之所趨，無遠勿届，窮山距海，不能限也；志之所向，無堅不入，銳兵固甲，不能禦也。（《格言聯璧·學問類》）

二、把意念沉潛得下，何理不可得？把志氣奮發得起，何事不可為？（《格言聯璧·學問類》）

古語說：「精誠所至，金石為開。」人有無限潛能，只要下定決心，做事貫徹始終，則山可移，天可補，何事不可為？反之，則如明代理學家王陽明所言：「志不立，天下無可成之事。」如此，則終生一事無成，把光陰都虛度了。

志向猶如聚焦鏡，可把人的心力匯歸一點，發光發熱；志向亦如雙刃劍，擁有無窮殺傷

力，既可救人，也可殺人，用之於正途抑或用之於邪路，人生便判然大異，我們可以不慎重對待它嗎？

那麼，我們應該怎樣立志呢？大家不妨聽聽孔子的叮嚀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。」孔子15歲立志求學，且終身不改，對他日後能成為偉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至關重要。王陽明也說：「志立而習氣漸消。學本於立志，志立而學問之功已過半矣。」

孔子又說：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」這一則歷來深受學者重視，視之為《論語》的綱領。前文說「志於學」，此則曰「志於道」，兩者有沒有衝突呢？哪個更重要呢？其

實，兩者正好互補，相輔相成。若只志於學而沒有志於道，則學習沒有終極目標；若只志於道而沒有志於學，則修道沒有下手方法。

正如王陽明在《教條示龍場諸生》中所言：「故立志而聖，則聖矣；立志而賢，則賢矣；志不立，如無舵之舟，無衡之馬，漂盪奔逸，終亦何所底乎？」人心具有很大的可塑性，正所謂「一念天堂，一念地獄」，聖凡賢愚，在乎一念之間。

由此可見，立志關乎人一生成敗。同學們正值求學時期，與孔子「志於學」的年齡相仿，應以孔子為榜樣，立志發憤學習，將來做一個對社會有用的人。現今香港社會流行「自我增值」與「終身學習」，與聖哲所言不謀而合。勤學當自少年始，讓我們行動起來吧！

施仲謀（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教授）、李敬邦（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高級研究助理）